关于《淮安市水文管理办法（草案）》

起草情况的说明

淮安市水利局

2025年4月

一、制定必要性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淮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防汛抗旱、蓄水保供、水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在市委、市政府聚力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的决策部署下，水文数据发挥的支撑作用越发重要，社会价值凸显。国家和省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江苏省水文条例》，为我市水文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淮安水网密布，水文测站点位多、分布范围广、管理难度大，水文情势复杂。多年来，水文工作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服务保障，水文监测资料为防汛抗旱、水利建设、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交通航运、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了大量的技术依据。但随着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对于进一步规范水文工作、发展水文事业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需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一部操作性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挥水文工作在保障国民经济发展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促进水文信息共享和利用，保障国家战略有效实施。

为此，淮安市人民政府将《淮安市水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列为2025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二、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不分章节，一共二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第二条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预报，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与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保护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是厘清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第三条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资金方面给予支持。第四条规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保护和水文工作，指导市水文机构工作。市水文机构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管理工作。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水文管理相关工作。第五条规定市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文活动的行业管理。

三是明确水文规划及站网建设规划。第七条规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市相关部门会同市水文机构，编制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第八条规定市水文机构应当组织编制市水文站网建设规划。第九条规定市水文站网建设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应当纳入水利基本建设计划。同时，第十一条明确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水文站网建设规划的水文测站，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相应支持。

四是加强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对于水文监测要求和水文监测内容进行了明确。第十四条规定市水文机构应当加强特殊状况下重要水域的水文巡测和调查分析工作。第十五条规定市水文机构应当加快水文自动监测和快速反应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突发性水量变化和水体污染事件应急监测体系，编制应急监测预案。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对水文情报预报与水文情报预报发布进行了规定。

五是规定水文资料汇交及使用管理。第十九条规定了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明确了应当进行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种类。第二十条规定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机构与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建立水文信息、监测资料共享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了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两种方式，明确了水文资料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准确、有效的水文监测资料和水文数据成果。

六是规定水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保护。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对水文监测设施及水文监测环境保护作出了规定。第二十四条根据上位法规定，明确了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第二十五条对于水文监测行为进行了规范。